

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讨论事项

1. 《危险品条例》及附属规例的检讨

检讨工作进展：

➤ 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

消防处报告，工作小组已于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间，就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的建议修订，为相关专业团体、特殊利益组别、业界持牌人及政府部门举行八场简介会，出席人数逾千。建议的修订获普遍支持。

➤ 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。

2. 油缸拖架

消防处已收到创新科技署辖下香港认可处对于《运送第 5 类危险品的贮槽车的测试及检查指引》和经修订的《运送第 5 类危险品的油缸车的标准消防安全规定》的意见。

3. 用作散装贮存第 5 类第 1 及第 2 分类危险品的固定贮槽之试验标准

根据石油及爆炸品管理协会技术委员会的意见，自一九九零年以来，所有新的贮槽装置均属双壁结构，并无指定试验标准。不过，根据《加油站的设计、建造、改良及维修保养指引》的上一个版本所述，贮槽「可进行液压测试，方法是向注满水的贮槽施加 70 千帕斯卡气压，维持 60 分钟，其间气压不得降低」。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及确保贮槽装置完备稳当，建议所有用以贮存第 5 类危险品（不论当中分类为何）的固定贮槽（包括单壁及双壁）都以此一标准进行试验。